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原交簡字第174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蔡玉蘭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61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蔡玉蘭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認定被告蔡玉蘭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至2行關於「屏東縣泰武鄉某親戚住處內飲用保力達酒1杯後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屏東縣泰武鄉萬安村堂哥住處內飲用保力達酒1杯後」外，餘均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爰審酌被告明知酒後駕車除危害自身安全外，亦將對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造成高度危險，竟仍置大眾行車之公共安全於不顧，於飲酒後無駕駛執照仍執意駕車上路，經警攔查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4毫克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危害非輕，誠屬不該；惟念其犯後尚能坦承犯行之態度，並考量其前科紀錄（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未肇事傷人之情節，及於警詢自述之教育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
01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2 本案經檢察官李忠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4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  
07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09 書記官 張明聖

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

1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4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 
15 分之0.05以上。

16 【附件】

17 **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**

18 113年度速偵字第615號

19 被 告 蔡玉蘭 女 57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20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巷00○○號

2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2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23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4 犯罪事實

25 一、蔡玉蘭明知飲用酒類後將會影響其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操控  
26 能力，於民國113年7月31日16時許，在屏東縣泰武鄉某親戚  
27 住處內飲用保力達酒1杯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  
28 0.25毫克以上，猶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  
29 日16時5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  
30 道路，迨於同日16時25分許行經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號前  
31 時，因行車不穩為警攔查，並經警發現其身上散發酒氣，遂

01 於同日16時32分許以呼氣酒精測試器實施檢測，測得吐氣所  
02 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44毫克，而查悉上情。

03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報告偵辦。

04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5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蔡玉蘭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 
06 諱，並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建  
07 興派出所酒精測定紀錄表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 
08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  
09 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10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 
11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 日

16 檢 察 官 李忠勳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7 日

19 書 記 官 羅家豪

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

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 
28 ，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：

29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 
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01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  
02 能安全駕駛。

03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 
0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05 四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 
06 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07 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 
08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0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 
11 起訴處分確定，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  
12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；致  
13 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 
14 下罰金。